

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报告 编制 人：

建设单位：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 公司	建设单位：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 公司
----------------------	----------------------

电话：13956672988

电话：13956672988

传真： /

传真： /

邮编：238054

邮编：238054

地址：巢湖市槐林镇巢庐路和九 峰路交口西南	地址：巢湖市槐林镇巢庐路和九 峰路交口西南
--------------------------	--------------------------

目 录

1、前 言	1
1.1 总 述	1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1
2、验收监测依据	1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1
2.2 技术依据	2
2.3 项目依据	2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3.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3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6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8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12
4.1 废气	12
4.2 废水	12
4.4 固体废物	14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15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16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16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17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0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1
6.5 总量控制	21
7、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22
7.2 水质监测	23

7.3 噪声监测.....	23
7.4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23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25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6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28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28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28
9.3 废水监测结果.....	33
9.4 噪声监测结果.....	34
9.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34
9.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5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	36
10、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7
10.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37
10.4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37
10.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37
10.7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37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1.1 结论.....	39
11.2 建议.....	40
12、附件说明.....	41

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前 言

1.1 总 述

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660吨项目位于巢湖市槐林镇巢庐路和九峰路交口西南，北纬31.400876°，东经117.593687°。项目建筑面积3500平方米，总投资260万元，环保投资75万元。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建设染色定型生产线，设计产能660吨隐蔽色单丝、网片。

2015年，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合环支函[2015]29号文《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2015年4月14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潮环监函[2015]006号文《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2015年4月17日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出具槐政[2015]61号文《关于对渔网染色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2015年8月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院研究所完成编制《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660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2015年8月31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2015]301号文关于《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660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巢湖市翔宇渔具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编制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书，并于2020年4月27日-28日委托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废气、噪声、废水进行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1.2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在正常生产状况下各类外排污染达标情况的监测、污染治理效果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及验收后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2、验收监测依据

2.1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依据

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开始施行；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

2.1.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第 682 号令。

2.1.7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2.2 技术依据

2.2.1 建设项目暂行办法和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

2.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2.2.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2.3 项目依据

2.3.1 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 委托书，2019 年 12 月 18 日（详见附件 1）。

2.3.2 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合环支函[2015]29 号文《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2015 年 3 月 31 日（详见附件 2）。

2.3.3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潮环监函[2015]006 号文《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2015 年 4 月 14 日（详见附件 3）。

2.3.4 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出具槐政[2015]61 号文《关于对渔网染色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2015 年 4 月 17 日（详见附件 4）。

2.3.5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院研究所《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2015 年 8 月。

2.3.6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还建审[2015]301 号文《关于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2015 年 8 月 31 日（先建附件 5）。

2.3.7 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3.1.1 位置与布局

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项目位于巢湖市槐林镇巢庐路和九峰路交口西南，项目北侧、西侧、南侧均为空地；东侧为巢湖市泽桃渔网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3.1.2 项目基本情况

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主要建设染色定型车间、修补车间、包装车间及相对应的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具体组成及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附件 6）

工程类别	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染色定型车间	位于厂区的西侧，染色定型车间内有一条染色定型线和配料间，主要设备有染锅和定型釜、清洗槽，其中染锅共 1 台，定型釜 1 台，清洗槽 2 个，车间总建筑面积 640m ²	年染色 360 吨，其中 300 吨网片及单丝不需要染色，最终得到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	位于厂区的西侧，染色定型车间内有一条染色定型线和配料间，主要设备有染锅和定型釜、清洗槽，其中染锅共 1 台，定型釜 1 台，车间总建筑面积 640m ²	未设染色清洗槽
	修补车间	位于染色定型车间南侧，车间主要为修补工序和原料仓库，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640m ²		位于染色定型车间南侧，车间主要为修补工序和原料仓库，车间总建筑面积为 640m ²	同环评一致
	包装车间	位于厂区的东侧，包装车间主要有包装工序和成品仓库，包装采用人工包装，每 3-4 条渔网一扎，每包 30kg，包装好的成品堆放在成品仓库，车间总建筑面积 1200m ²		位于厂区的东侧，包装车间主要有包装工序和成品仓库，包装采用人工包装，每 3-4 条渔网一扎，每包 30kg，包装好的成品堆放在成品仓库，车间总建筑面积 1200m ²	同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1 栋 3 层建筑，主要用于办公、会议、接待用	供 5 人办公用	位于厂区南侧，1 栋 3 层建筑，主要用于办公、会议、接待用	同环评一致
	晾网间	位于厂区的西北角，主要是对清洗后的渔网进行自然晾干的区域	总建筑面积 50m ²	位于厂区的西北角，主要是对清洗后的渔网进行自然晾干的区域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工程厂区内给水由槐林镇自来水厂供给，由巢庐路引入本项目区	全厂日用量为 2742m ³ /a	本工程厂区内给水由槐林镇自来水厂供给，由巢庐路引入本项目区	同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分为污水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槐青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石茨河	全厂日排水量为 1992m ³ /a	本项目厂区排水系统分为污水排水系统和雨水排水系统。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废水处理达标后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槐青路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石茨河	同环评一致
	供热	锅炉房位于项目区东北角，染色区北侧，内设置 1 台 1t/h 燃煤蒸汽锅炉，供应蒸汽能力为 1t/h；槐林镇于 2015 年 12 月接通天然气，项目锅炉于 2015 年底完成改造，届时本项目燃煤锅炉改造为燃气锅炉，锅炉改气之前必须加装脱硫除尘措施。锅炉使用软水	锅炉年燃用山西煤 150 吨	燃煤锅炉改成天然气锅炉	燃煤锅炉改成天然气锅炉
	供电	厂区用电因子巢湖市槐林镇用电管网	年用电量 165 万 kwh	项目区设置 1 台 125KVA 变压器，位于厂区西北角	同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内容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动情况
	蒸汽冷凝水回收系统	项目染锅、定型釜蒸汽冷凝水收集后贮存于集水池，回用于锅炉系统，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70%		/	项目染锅、定型釜蒸汽冷凝水收集后贮存于集水池，回用于锅炉系统，蒸汽冷凝水回用率 70%	同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辅料贮存	外协加工后的渔网原料存储于修补车间，占地面积约 50 平方米，主要原料为渔网		一次最大贮存量 100 包，每包 25kg	外协加工后的渔网原料存储于修补车间，占地面积约 50 平方米，主要原料为渔网	同环评一致
		染色工序各类原料均贮存于染色定型车间的配料间内，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		一次最大贮存量 3 个月	染色工序各类原料均贮存于染色定型车间的配料间内，占地面积 10 平方米	同环评一致
	成品	染色后的单丝、网片主要贮存于包装车间内的成品堆场内，成品堆场占地面积 300m ²		染色定型后的单丝、网片最大贮存量 12t	染色后的单丝、网片主要贮存于包装车间内的成品堆场内，成品堆场占地面积 300m ²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总排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设计处理能力 10t/d，采用调节池+接触氧化+气浮+脱色工艺，污水在线监控装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定期清掏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工艺：格栅--调节池--混凝沉淀器--中间水池--SBR 池--多介质过滤池--清水池	处理工艺变更
	废气处理	定型釜非甲烷总烃		定型釜开口处设置集气罩和排气筒，染色机少量非甲烷总烃加强车间通风	染色定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
		天然气燃烧废气		1 台 1t/h 的锅炉燃烧天然气的废气由 1 根 20m 高排气筒（直径 0.2m）排放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包装车间北侧，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卫生填埋			项目危险固废暂存于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项目区西北角，10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一般固废送垃圾填埋卫生填埋	危废间位置变更
	噪声防治措施	针对主要噪声源采取相应的隔声、消音等措施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同环评一致
	地面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各类染料贮存区、染锅工作区、污水收集池等区域	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各类染料贮存区、染锅工作区、污水收集池等区域	同环评一致
		一般防渗区		定型釜所在区域	定型釜所在区域	同环评一致
		非污染防治区		办公楼、仓库、包装车间	办公楼、仓库、包装车间	同环评一致
	风险措施	雨水口截断措施			未设置雨水口截断措施	未设置雨水口截断措施

表 3-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详见附件 7）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及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染色定型生产线	染色前清洗槽	1.5m*2m	1 台	/
2		高温高压染色机（单台配吊笼两只）	GR20H	1 台	2 台
3		染色后清洗槽	1.5m*2m	1 台	/
4		行车	1t	1 台	1 台
5		三足式离心机	1250L	1 台	1 台
6		定型釜	DN1200	1 台	1 台
7	包装线	穿杆	DN8mm	8000 根	8000 根
8		铁架	非标	80 台	80 台
9	锅炉		1t/h	1 台	1 台(2t/h)
10	污水处理设备		10 吨/日	1 套	1 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3；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3-4；染色机组分见表 3-5；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6。

表 3-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能耗		规格	设计使用量	实际使用量
染色前清洗	净洗剂	/	0.45t（有回用）	0.455t（有回用）
染色工段	分散染料	/	0.16t（有回用）	0.162t（有回用）
	匀染剂	10%	0.09t（有回用）	0.088t（有回用）
	渗透剂	15%	0.59t（有回用）	0.61t（有回用）
	柔软剂	10%	1.22t（有回用）	1.25t（有回用）
	工艺水	/	2142t（有回用）	2820t（有回用）
能耗	电	/	165 万	168 万
	蒸汽	/	1680	/
	天然气	/	11 万 m ³	11 万 m ³

表 3.4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分子或结构组成	理化性质
1	分散染料	分散染料组分见表 3-5	分散剂是一类分子比较小，结构上不含水溶性基团，如羟基、重氨基、氨基、芳香亚氨基、甲氧基、乙氧基、二乙醇氨基等。由于分散染料中不含水溶性的羧酸基和磺酸基，其水溶性极低，冷水中约 0.1-1 毫克/升，沸水或 130℃水中约 200 毫克/升以上。分散染料具有较高的熔点（150℃以上），分散颗粒粒径一般为 0.5-2 微米，由于其中放入大量的分散剂，所以不会凝结成较大的颗粒，分散染料还具有在干热空气中，有固态直接气化的特征。由于分散染料中长含有-OCOCH ₃ 、NHCOCH ₃ 等基团，在碱性溶液中会产生水解。无毒。
2	匀染剂	C ₂₂ H ₄₆ N ₂ OC ₃₈ H ₇₀ O ₁₁ 、C ₂₁ H ₃₈ CLN	尼古丁 AN，匀染剂 DA，主要成分为脂肪胺聚氧乙烯醚，外观呈黄色油状或膏状物，pH 值为 6.0-7.0。在碱性和中性介质中呈非离子型。在酸性介质中呈阳离子型，具有良好的乳化、匀染性能，对酸、碱和硬水均较稳定，在碱性和中性溶液中可与其他离子型活性物混用
3	分散剂	/	分散剂专为提高水性体系稳定和提高洗涤能力研发设计的，是一种优良的分散剂、稳定剂、抗凝胶剂。外观呈深褐色液体，易溶于水中，耐酸碱高温和硬水
4	柔软剂	/	按离子性来分有阳离子型、非离子型，阴离子型和两性季铵盐型四种，阳离子型柔软剂是使用最广泛的一类，它又可分季铵盐型、脂肪酸酯型、石蜡型、聚乙烯型、有机硅树脂型等，主要成分为石蜡油、硬脂酸、硬脂酸甘油酯、匀染剂、三乙醇胺、水等
5	净清剂 E068	/	无色透明液体，气味极淡，不燃，E068 由多种高效表面活性成份及其他助剂配置而成，既环保又高效。不含有毒有害成份，对环境友好，对人体无害

表 3-5 分散染料组分

序号	分散染料	化学组分	纯度
1	分散黄 E-2G	C ₁₈ H ₁₄ N ₄ O	2
2	分散红 FB	C ₂₀ H ₁₃ NO ₄	2
3	分散蓝 2G	/	1

表 3-6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种类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染色定型隐蔽色单丝、网片	360 吨/年	358 吨/年
直接定型隐蔽色单丝、网片	300 吨/年	290 吨/年

3.4 水源及水平衡图

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由开发区市政给水管网提供，由企业提供的水费发票（见附件 14）可知，厂区用水总量 9.4t/d。用水量、循环水量、废水回用量和排放量平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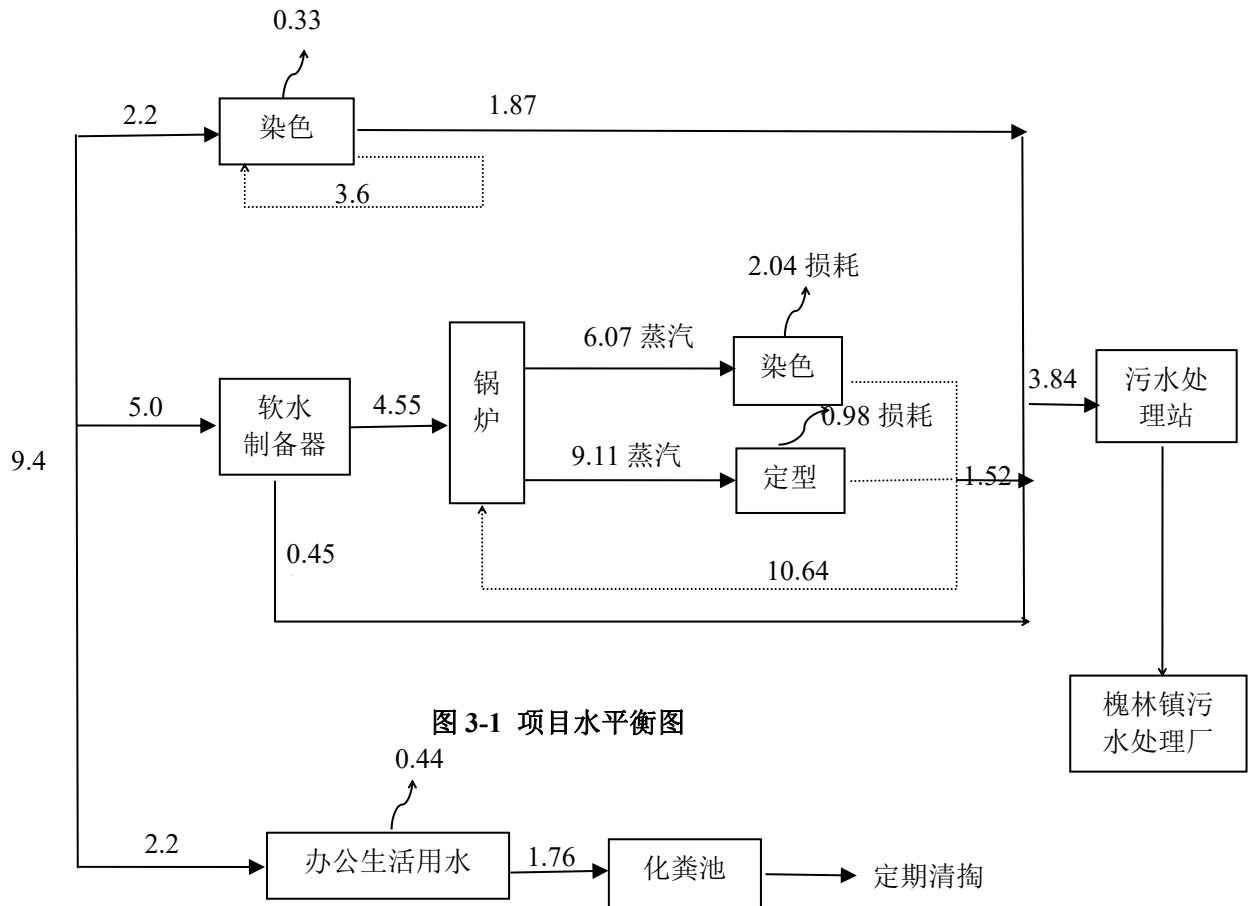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3.5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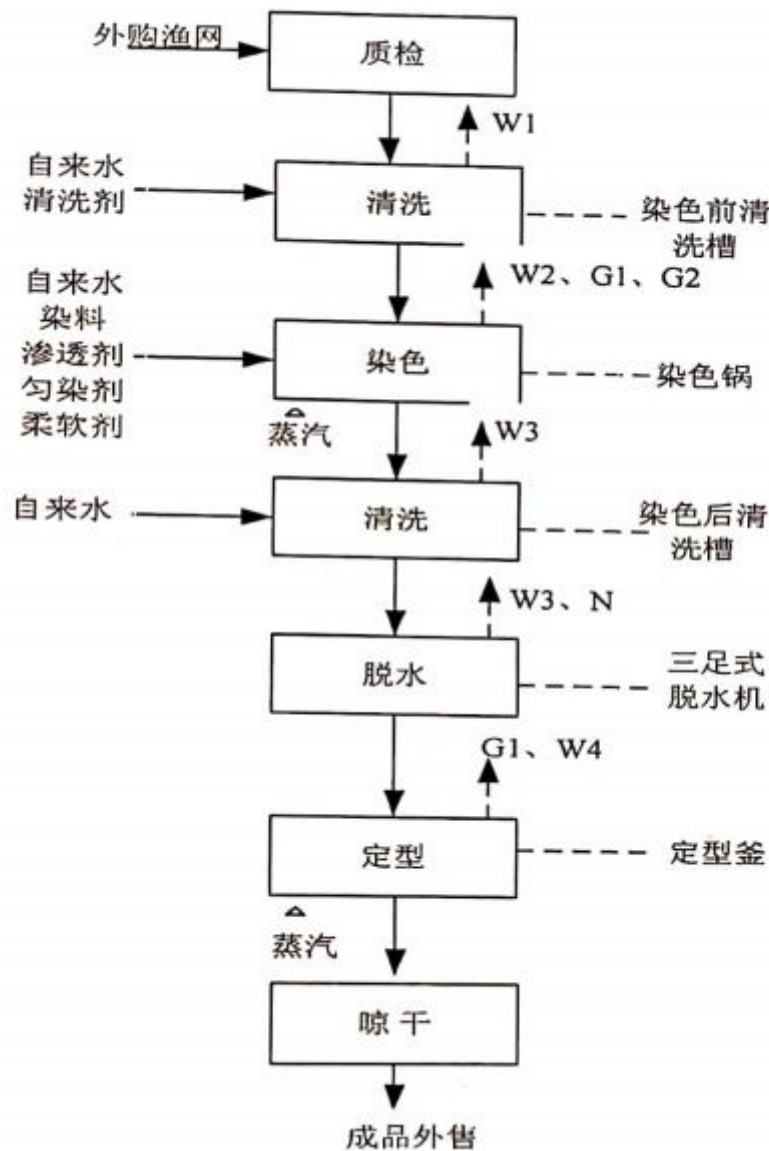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质检：本项目渔网由槐林镇其他渔网加工企业代加工，加工完成后的渔网运至本厂后首先进行人工质检，检查是否有破损渔网，加工的渔网是否满足要求。如有破损，送回外协加工企业重新加工。

染色前清洗：人工将成束的渔网放入染色机的吊笼中，每笼可容纳 200kg 渔网。行吊笼将吊笼安放入清洗槽内（槽体大小与染色机相同，1.5m*2.0m），槽体内水量 1t，洗涤剂添加量 1g/升，常温浸泡清洗，将表面的油污去除。单批次染色前后清洗时长 20min，行吊将吊笼吊起淋水，淋水时长 10min。清洗后的渔网至染色设备。

单槽水清洗 6 批次渔网后更换，除此以外，每批次定期补水和净洗剂。水的损耗以 10%

计，则每批补水 0.1t，净洗剂 100g。废水由设备周边的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2）染色：人工根据订单需求配料，配料主要是将三种染料：分散红、分散黄和分散蓝作为基色按一定比例调制成目标色。配置过程中人工称量染料、渗透剂、匀染剂、柔软剂等，倾倒入容器中，缓加入水进行搅拌至糊状。各类辅助按配比加入。配好的染液加入釜中，并加自来水 1.0t，闭釜，通蒸汽盘管夹套加热。在 96℃、常压力下，渔网充分浸没于釜内，工作 1.5h 后行吊起吊笼，淋水 30min，淋水结束后渔网进入染色后清洗槽清洗。整个染色过程耗时 1 个小时。

单锅水染色 6 批次渔网后更换，除此以外，每批次定期染料和助剂。水的损耗以 10% 计，则每批次补水 0.1t，各类染料和助剂按比例添加。

废水由设备周边的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蒸汽有回收系统回收，回收率达 70%，冷凝水贮存于蓄水池内回用于锅炉。

（3）清洗：染色后清洗每槽用水 1.0t，使用自来水。行吊将吊笼安放入清洗槽内（槽体大小与染色机相同，1.5m*2.0m），槽体内水量 1.0t，常温浸泡清洗，将表面残留的染料和助剂去除。单批次清洗时长 20min，行吊将笼吊起淋水，淋水时长 30min。清洗后的渔网至脱水设备。

单槽水清洗 6 批次渔网后更换，除此之外，每批次定期补自来水。水的损耗以 10% 计，则每批次补水 0.1t。废水由设备周边的管道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

（4）脱水：行吊将吊笼提起至脱水设备旁，人工将笼内渔网转移至三足式脱水机（2 台染色锅公用，容积 1250 升，速度 300 转/分，7.5Kw）进行脱水，工作时长 1h，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5）定型：脱水后的渔网由工人用一对不锈钢圆杆（直径 6mm，两根）头尾穿起，每对圆杆穿 3-4 条渔网。穿好后的渔网待定型。定型釜长 16.5 米，直径 1.2 米，内设 4-6 个排牙卡柱，每柱 5 层，每层可卡 2 对圆杆穿好后的渔网。安装好渔网后闭釜通入蒸汽，蒸汽加热，升温至 120-125℃，保温 20min，工作压力 0.3MPa，在此状态下给予渔网一定拉力，控制渔网的收缩性。

蒸汽由回收系统回收，回收率达 70%，回流的热蒸汽导入锅炉用水蓄水池中，对蓄水池中的水体进行加温，实现余热利用，余下少量冷凝水收集后入污水处理站处理。

（6）晾干：定型后的渔网包装区内自然晾干半天，最终包装后入库。

3.6 环保投资明细

表 3-7 环保投资明细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站、化粪池	35
废气处理	集气罩、排气筒	20
噪声处理	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墙体隔声	2
固废处理	危废暂存间、危废处理费、垃圾处理费	5
地下水防渗措施	地面硬化及防渗措施	8
风险防范	废水收集池、雨水口截断措施	5
合计		75

4、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治理设施

4.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染色、定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天然气锅炉烟尘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臭气。

天然气锅炉产生的烟尘经 8m 高排气筒直排；染色机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定型釜开口处设置集气罩，定型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污水处理站经周边绿化吸附降低臭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及锅炉排水。

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染色废水、清洗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锅炉排水、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及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排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水情况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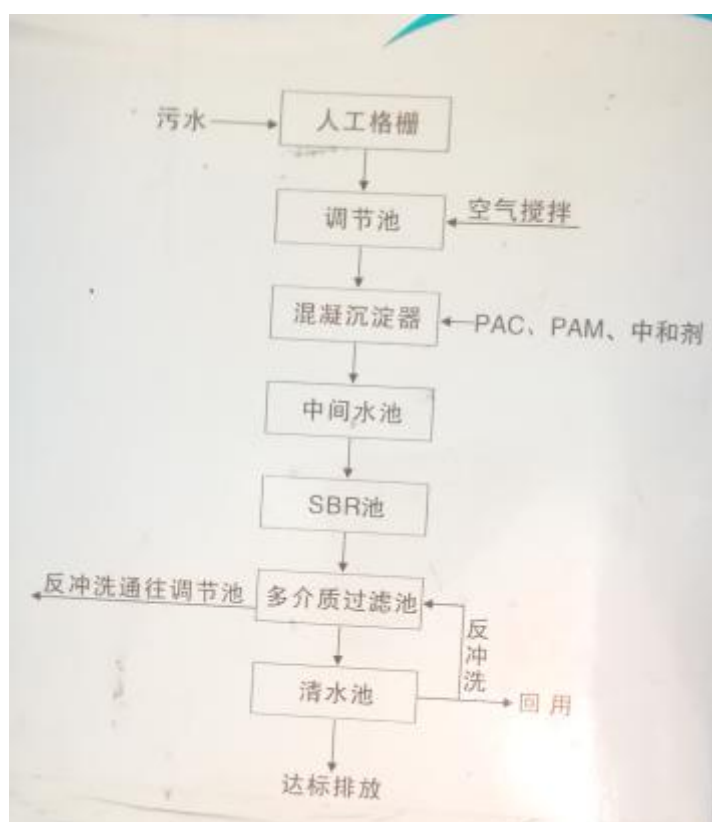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表 4-2 项目废水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染色废水、清洗废水	COD	连续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站	10t/d	槐林镇污水处理 厂
		BOD ₅				
		SS				
		氨氮				
		色度				
		LAS				
生活污水	职工卫生间污水、清洁废水	COD	连续排放	化粪池	/	定期清掏，不外排
		BOD ₅				
		SS				
		氨氮				

4.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是机械噪声和空气动力性噪声，通过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本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噪声设备名称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染色机	1 台	染色车间	连续	厂房隔音、基础减震、 距离衰减
定型机	1 台	定型车间		
脱水机	1 台	定型车间		
提升泵	1 台	污水处理站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鼓风机	1 台			

4.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弃物及污泥。

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染料和助剂包装物、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一般固废有：生活垃圾、废网片包装袋。

废机油、染料和助剂包装物、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网片包装袋外售；企业各类固废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4-3。

表 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一览表

名称	类别及代码	来源	产生量 (吨/年)	处理量 (吨/年)	处置方式
生活垃圾	/	职工办公	3.2	3.2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网片包装袋	/	废网片	0.51	0.51	外售
废机油	HW08	设备润滑	0.01	0.01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染料和助剂包装物	HW12	染料和助剂	0.006	0.006	
污水处理站污泥	/	污水处理站	5.2	5.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废气处理	1.2	1.2	

4.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5 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一览表

厂区现有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以及尚需完善的应急措施		
环境风险 场所防控 措施	生产厂房	现有防控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整个厂区设置在线监控设施，人员巡检制度；
	仓库	现有防控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锅炉房	现有防控措施： 锅炉废气通过 8 米高排气筒排放，配有可燃气体报警器，满足要求；
	污水处理站	现有防控措施： 厂区地面硬化处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 场所	现有防控措施： 地面硬化处理，配备灭火器等消防设施
截流设施	应急事故池	现有防控措施： 厂区未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及事故应急池；
	截留措施	现有防控措施： 由于槐林镇污水管网尚未运营，现企业污水通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直接排放，环评要求设置事故应急池与废水收集池共 50m ³ 。企业现设置废水收集池 54m ³ ，满足环评要求。
其他	其他	公司建立了应急体系，设有应急指挥组织，准备了应急所需物资。

5、环评主要结论、建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1、废水污染及其防治措施

染色工段进行整改，染色机前后增加清洗槽各一个，实现间歇式连续生产且每 8 个批次更换一次染料和清洗液。车间生产废水由管道收集后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4287-2012 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进入槐青路市政污水管网，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处处理，最终排放石茨河。

2、废气污染及其防治对策

项目产生废气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有锅炉烟气，染色、配色及定型机的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

染色、配色及定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定型机出口设置集气罩，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其他加强车间通风，非甲烷总烃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锅炉整改后燃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排放浓度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燃气锅炉排放浓度标准限值，锅炉废气经一根 20m 排气筒排放。

3、噪声污染及其防治对策

项目主要噪声源有染色机、定型机、脱水机、风机、污水处理站水泵等设备，声级值在 70-85dB（A）之间。

在设备选型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材料，从生源上降低噪声；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风机，出口安装消声器；生产设备设减振基座，同时密封操作；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设备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本项目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的噪声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4、固体废物污染及其防治对策

固体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和生活垃圾。其中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染料助剂包装袋以及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危险废物送到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去处理；一般废物：主要为废网片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等，废网片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

埋。本项目设有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位于包装区内，建筑面积约为 10 平方米。危险临时贮存场所必须做好防雨、防渗，并执行《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2013 年 11 月 1 日发布）中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按本报告书要求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以应对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最大限度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

6、公众参与结论

从调查结果可以看出，100%的受调查者赞成本项目的建设，同时对工程中所采取的各项环保措施表示满意于可行。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解决好公众所关心的问题，充分采纳公众的合理建议，尽量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认真实施工程质量目标管理制度，使工程竣工后，发挥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

7、总体结论

项目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区选址符合各项规划要求；项目采用的生产工艺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同时落实“三同时”政策，保证各治理设备的正常运转，满足评价中提出排放标准要求后，各种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且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经调查，公众对本项目大部分支持，支持率 100%。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项目可行。

8、建议

评价建议槐林镇政府尽快推进产业规划，将渔网加工企业的印染工段有计划的进行合并，印染进入工业园，并规模化生产，污染物集中处理。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为自然吸风式供热锅炉，项目现状排气筒高度 19m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天然气锅炉排气筒高度要求，考虑锅炉烟气的排放效果，建议企业降低排气筒高度为 8m。

建议当地政府加强对沿主要道路进出镇区的车辆管理，要求车辆进出镇区时减速、禁鸣。

建议项目尽快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5.2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巢湖市槐林镇巢庐路和九峰路交口西南，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现有建设内容包括 200kg 染锅 1 台，定型釜 1 台灯，1 台 1.0t/h 的燃煤锅炉为生产线提供

热蒸汽，无拉丝内容。项目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现有工程未经环保审批，目前项目已按照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槐林镇人民政府的要求处于停产整改状态。

二、本次现状评价在环境调查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现状评价，并针对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同意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按照合肥市环科所编制的《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内容落实相关环保工作，未经重新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建设单位须完善一下环保工作

1、厂区排水须实现雨污分流。对染色工序进行适应性改造，生产废水做到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车间生产废水由管道收集后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4287-2012 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气浮+脱色，处理能力为 10t/d。

2、生产过程中定型机出口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项目区接通天然气后，项目锅炉应改用天然气，接通天然气前，锅炉必须加装脱硫除尘设施，锅炉烟气由专用烟囱排放，烟囱高度须符合标准要求。

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工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根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计算，本项目定型车间须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设施设置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3、对高噪声设备彩雀有针对性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染料和助剂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根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预案，落实废水收集池等应急处理措施。

6、对染色区域、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原材料（染料）堆放区等区域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

四、上述各项环保要求及本评价提出其他环境保护工作要求须尽快落实，完成后向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提出恢复生产审查，并向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申请环保验收。

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地方政府行业发展规划，建设单位须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推进行业整合工作，时机成熟后须按要求进行搬迁，搬迁前在现有厂区内不得再新增产能。

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复》执行。

6、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天然气特别排放限值；染色、定型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限值；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环境空气中氨、硫化氢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_大气环境（修订版）》（HJ2.2-2018）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相应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 (kg/h)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20	15	1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颗粒物	20	8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 表 3 中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50	8	/	/	
	氮氧化物	150	8	/	/	
	硫化氢	/	/	/	0.06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NH ₃	/	/	/	1.5	

表 6-2 环境空气排放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限值 (mg/m ³)	备注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 解》相关限值
	氨	20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_大气 环境（修订版）》（HJ2.2-2018）
	硫化氢	10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总悬浮颗粒物颗粒物	30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6.2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废水排放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3。

表 6-3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 mg/L pH、色度 无量纲

项目	《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287-2012	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最终执行标准
pH	6-9	6-9	6-9
COD	200	300	200
BOD ₅	50	170	50
SS	100	200	100
氨氮	20	30	20
色度	80	/	80
总磷	1.5	4	1.5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厂界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见表 6-4。

表 6-4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一览表 单位: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2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	60	50
2 类区标准	环境噪声	60	50

6.4 固体废物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6.5 总量控制

根据 2015 年 8 月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 2015 年 8 月 31 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环建审[2015]301 号）文“关于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中，未设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监测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厂界外 2 米	1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1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1		
	下风向厂界外 2 米	1		
环境空气	九峰新村居民点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TSP	1 次/天, 连续 2 天
有组织废气	车间废气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车间废气排口	1		
	锅炉废气排口	1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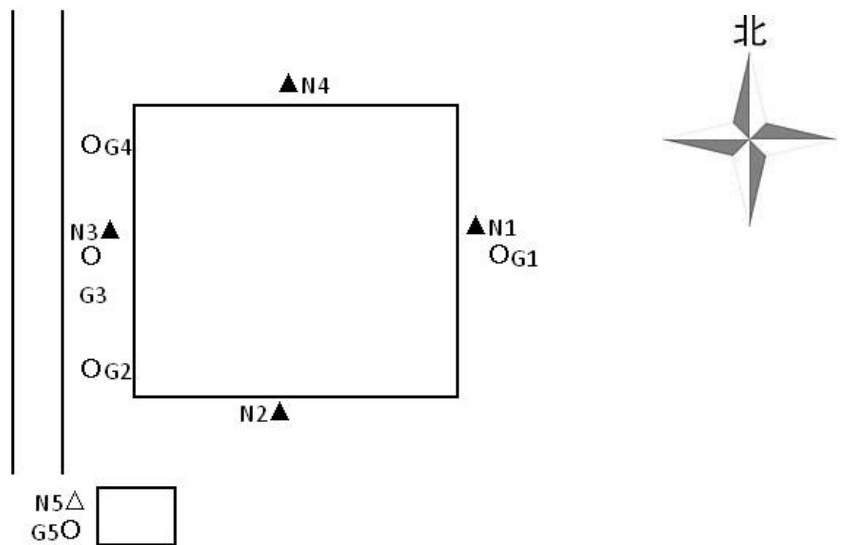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无组织及噪声布点图

注：（2020.05.09）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风速：1.9m/s；
 （2020.05.10）天气：多云，风向：东风，风速：1.7m/s。
 ○：无组织废气、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
 △：敏感点噪声监测布点

7.2 水质监测

表 7-2 水质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COD、氨氮、BOD ₅ 、SS、色度、总磷	每天监测 4 次 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处理站出口		

7.3 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监测周期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m	1	噪声	昼间监测 2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南厂界外 1m	1		
	西厂界外 1m	1		
	北厂界外 1m	1		
环境噪声	敏感点	1	环境噪声	

7.4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7-4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主要检测仪器	检出限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台式） PHS-3E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滴定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盐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	--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电子天平 FA2004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1mg/m ³

硫化氢	环境空气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01mg/m ³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清洁空气制备器 WWK-3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烟尘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电子天平 FA2004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型	3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仪 HS6228A 声级校准器 HS6020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现场监测保证在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且运行工况稳定。

(2)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3)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控制现场监测质量。

(4) 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5)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主要仪器

表 8-1 仪器及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证书编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 准情况
监 测 仪 器	pH 计	PHS-3E	AHCX-020	C-2019-10-14-551	2020.10.13	检定 合格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KHCOD-12	AHCX-030	L-2019-09-10-804	2020.09.09	校准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2	T-2019-09-10-001	2020.09.09	校准 合格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CX-023	T-2019-09-10-003	2020.09.09	校准 合格
	便携式溶解氧仪	JPBJ-608	AHCX-021	CGEL 101420192001	2020.10.13	检测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T6 新世纪	AHCX-016	c-2019-10--12-500	2020.10.11	检定 合格
	电子天平	FA2004	AHCX-017	F-2019-10--12-550	2020.10.11	检定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3	LLdq2019-2-170679 LLdq2019-2-170680	2020.08.22	校准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4	LLdq2019-2-170681 LLdq2019-2-170682	2020.08.22	校准 合格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 合采样器	ZR-3922 型	AHCX-005	LLdq2019-2-170683 LLdq2019-2-170684	2020.08.22	校准 合格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HCX-012	YH2018-1-550583 YH2018-1-550584	2020.10.16	检定 合格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 测试仪	ZR-3260 型	AHCX-001	LLdq2019-2-170665 YH2019-1-579271	2020.08.19 2020.08.20	校准 检定 合格

	噪声仪	HS6228A	AHCX-079	LXsx2019-1-651344	2020.07.04	检定合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合格
	皂膜流量计	ZR-5320 型	AHCX-007	LLdq2019-2-220537 GCEL091620191031	2020.08.13 2019.09.15	检定 校准 合格
监测人员	人员姓名			上岗证编号		
	王岩			SGTZ2018009		
	马璐瑶			SGTZ202001001		
	李晶晶			SGTZ2018016		
	盛佳丽			SGTZ2018017		
	梅丽			SGTZ201901002		
	声级校准器	HS6020	AHCX-048	CGEL101420192006	2020.10.13	校准合格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水质平行样检测质控统计表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样品测定值(mg/L)	平行测定值(mg/L)	均值(mg/L)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05.09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	775	781	778	0.386	≤10	是
		氨氮	18.8	18.0	18.4	2.17	≤10	是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130	136	133	2.26	≤10	是
		氨氮	0.567	0.525	0.546	3.85	≤15	是
2020.05.10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化学需氧量	645	651	648	0.463	≤10	是
		氨氮	18.7	18.9	18.8	0.532	≤10	是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140	150	145	3.45	≤10	是
		氨氮	0.623	0.616	0.620	0.565	≤15	是

表 8-3 水质加标检测质控统计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测定(mg/L)	加标回收率(%)	加标回收率参考范围(%)	是否合格
2020.05.09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氨氮	18.4	98.0	90~110	是
		化学需氧量	778	91	--	是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氨氮	0.546	102	95~105	是
		化学需氧量	133	97.0	--	是
2020.05.10	W1 污水处理站进口	氨氮	18.8	97.7	90~110	是
		化学需氧量	648	101	--	是
	W2 污水处理站出口	氨氮	0.620	99.3	95~105	是
		化学需氧量	145	93.0	--	是

8.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4 噪声质控校准数据表

项目	监测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是否符合要求
噪声	2020.05.09	93.8	94.0	0.2	是
	2020.05.10	93.8	94.0	0.2	是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5 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A 路 (L/min)	B 路 (L/min)	校准流量 Q A 路(L/min)			校准流量 Q B 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03	1.0	0.5	1.002	0.998	是	0.498	0.501	是
AHCX-004	1.0	0.5	0.996	0.999	是	0.501	0.496	是
AHCX-005	1.0	0.5	0.997	1.001	是	0.496	0.499	是

表 8-6 流量校准记录

项目仪器编号	尘路 (L/min)	校准流量 Q 尘路(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是否合格
AHCX-003	100	100.2	100.5	是
AHCX-004	100	99.8	99.6	是
AHCX-005	100	99.7	99.9	是

9、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9.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运营的实际情况，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10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的运营负荷统计如下。

表 9-1 生产负荷统计表（详见附件 18）

日期 产量	2020 年 5 月 9 日	2020 年 5 月 10 日
设计产能（吨）	2.2	2.2
实际产能（吨）	2.024	1.936
工况（%）	92	88

根据验收监测合同的时间安排，结合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和 2020 年 5 月 10 日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废水验收监测。该工程的生产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9.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9				监测 时段 监测 点位	2020.5.10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8:02~09:10	0.183	0.234	0.234	0.266	08:00~08:07	0.200	0.251	0.234	0.233
10:01~11:10	0.200	0.251	0.251	0.250	10:00~11:06	0.183	0.251	0.234	0.266
14:01~15:09	0.183	0.251	0.234	0.233	14:01~15:08	0.183	0.234	0.251	0.250
最大浓度值	0.266				最大浓度值	0.266			
标准限值	1.0				标准限值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3 无组织废气（氨）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9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10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8:02~09:10	0.02	0.03	0.06	0.05	08:00~08:07	0.02	0.04	0.06	0.04
10:01~11:10	0.03	0.04	0.08	0.06	10:00~11:06	0.01	0.04	0.10	0.06
14:01~15:09	0.02	0.03	0.07	0.04	14:01~15:08	0.02	0.03	0.05	0.04
最大浓度值	0.06				最大浓度值	0.06			
标准限值	1.5				标准限值	1.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 无组织废气中（硫化氢）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9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10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8:02~09:10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08:00~08:07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10:01~11:10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10:00~11:06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14:01~15:09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14:01~15:08	< 0.001	< 0.001	< 0.001	< 0.001
最大浓度值	<0.001				最大浓度值	<0.001			
标准限值	0.06				标准限值	0.06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9-5 无组织废气中（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无量纲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9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10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8:02~09:10	<10	10	11	11	08:00~08:07	10	10	11	11
10:01~11:10	<10	10	12	12	10:00~11:06	<10	11	13	12
14:01~15:09	10	10	12	10	14:01~15:08	10	10	11	10
最大浓度值	12				最大浓度值	13			
标准限值	20				标准限值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表 9-6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9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段	2020.5.10			
	G1	G2	G3	G4		G1	G2	G3	G4
08:02~09:10	1.69	1.73	1.75	1.74	08:00~08:07	1.65	1.80	1.80	1.76
10:01~11:10	1.73	1.77	1.75	1.76	10:00~11:06	1.71	1.74	1.75	1.69
14:01~15:09	1.67	1.70	1.73	1.70	14:01~15:08	1.68	1.77	1.76	1.73
最大浓度值	1.77				最大浓度值	1.80			
标准限值	4.0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7 定型工段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单位: mg/m³

监测 点位	2020.5.9					2020.5.10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浓度（mg/m ³ ）	速率（kg/h）	废气流量 （m ³ /h）
定型 工段 废气 进口	09:04~10:04	非甲烷总烃	3.31	1.22×10 ⁻²	3699	09:02~10:02	非甲烷总烃	3.63	1.36×10 ⁻²	3751
	13:01~14:01		3.66	1.33×10 ⁻²	3637	13:00~14:00		3.37	1.28×10 ⁻²	3789
	15:03~16:03		3.42	1.29×10 ⁻²	3769	15:01~16:01		3.35	1.23×10 ⁻²	3679
定型 工段 废气 排气 筒出 口	09:04~10:04	非甲烷总烃	1.79	7.56×10 ⁻³	4222	09:02~10:02	非甲烷总烃	1.79	7.52×10 ⁻³	4201
	13:01~12:01		1.73	7.27×10 ⁻³	4201	13:00~14:00		1.80	7.46×10 ⁻³	4142
	15:03~16:03		1.76	7.29×10 ⁻³	4143	15:01~16:01		1.76	7.47×10 ⁻³	4247
	最大值		1.79	7.56×10 ⁻³	4222	最大值		1.80	7.52×10 ⁻³	4247
	标准值		120	10	/	标准值		120	10	/
	达标情况		达标	/	/	达标情况		达标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定型工段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表 9-8 天然气锅炉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 点位	2020.5.9					2020.5.10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废气流量 (m³/h)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废气流量 (m³/h)
天然 气锅 炉排 气筒 出口	09:01~10:01	颗粒物	12.0	14.2	814		颗粒物	12.6	14.6	925
	13:02~14:02		12.4	14.6	902			12.1	14.2	895
	15:01~16:01		12.9	15.3	893			13.1	15.4	906
	最大值		12.9	15.3	902	最大值		13.1	15.4	925
	标准值		/	20	/	标准值		/	2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情况		/	达标	/
	09:13~10:13	二氧化硫	<3	/	814		二氧化硫	<3	/	925
	13:14~14:14		<3	/	902			<3	/	895
	15:13~16:13		<3	/	893			<3	/	906
	最大值		<3	/	902	最大值		<3	/	925
	标准值		/	50	/	标准值		/	5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情况		/	达标	/
	09:13~10:13	氮氧化物	78	92	814		氮氧化物	71	82	925
	13:14~14:14		74	87	902			67	79	895
	15:13~16:13		70	83	893			67	79	906
	最大值		78	92	902	最大值		71	82	925
	标准值		/	150	/	标准值		/	150	/
	达标情况		/	达标	/	达标情况		/	达标	/
备注：“L”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天然气特别排放限值。

9.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9。

表 9-9 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污染物汇总表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色度：倍）										
	污水处理站进口（2020.5.9）				污水处理站出口（2020.5.10）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均值/范围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6.72	6.83	6.68	6.75	7.80	7.76	7.86	7.69	7.76-7.80	6-9	达标
COD	778	732	631	703	133	140	129	148	138	200	达标
BOD ₅	288	271	233	260	30.6	32.2	29.7	34.0	31.6	50	达标
氨氮	18.4	17.4	18.5	17.7	0.546	0.588	0.553	0.595	0.570	20	达标
SS	39	38	37	36	19	18	19	17	18	100	达标
总磷	0.547	0.533	0.580	0.593	0.183	0.163	0.171	0.181	0.174	1.5	达标
色度	128	128	128	128	64	64	64	64	64	80	达标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水处理站进口（2020.5.9）				污水处理站出口（2020.5.10）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均值/范围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pH	6.74	6.82	6.69	6.71	7.86	7.62	7.71	7.65	7.62-7.86	6-9	达标
COD	648	781	754	729	145	139	126	141	138	200	达标
BOD ₅	240	289	279	270	33.4	32.0	29.0	32.4	31.7	50	达标
氨氮	18.8	18.2	19.4	18.1	0.620	0.609	0.567	0.602	0.600	20	达标
SS	40	39	42	41	20	21	19	17	19	100	达标
总磷	0.627	0.598	0.631	0.612	0.167	0.157	0.170	0.163	0.164	1.5	达标
色度	128	128	128	128	64	64	64	64	64	80	达标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上表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9.4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表 9-10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值 （2020.5.9）				检测值 （2020.5.10）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时间	Leq
N1 东厂界外 1 米	厂界噪声	10:23	58.5	14:16	58.9	10:29	58.6	14:21	58.8
N2 南厂界外 1 米		10:28	57.9	14:20	58.7	10:34	58.0	14:26	58.6
N3 西厂界外 1 米		10:31	58.4	14:25	58.3	10:38	58.3	14:30	58.2
N4 北厂界外 1 米		10:36	57.6	14:29	58.2	10:43	58.7	14:34	58.7
标准限值		60		60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9.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5.1 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各类废水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 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表 9-11 废水污染物去除效率总表 单位: pH 值无量纲, 色度: 倍

监测项目	2020.5.9		去除效率 (%)
	进口浓度均值 (mg/L)	出口浓度均值 (mg/L)	
COD	711	138	80.6
BOD ₅	263	31.6	88.0
氨氮	18.0	0.570	96.8
SS	38	18	52.6
总磷	0.563	0.174	69.1
色度	128	64	50.0
监测项目	2020.5.10		去除效率 (%)
	进口浓度均值 (mg/L)	出口浓度均值 (mg/L)	
COD	728	138	81.0
BOD ₅	270	31.7	88.3
氨氮	18.6	0.600	96.8
SS	40	19	52.5
总磷	0.617	0.164	73.4
色度	128	64	50.0

9.5.2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根据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表 9-12 定型工段废气去除效率总表

监测项目	2020.5.9			去除效率 (%)
	时段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9:04~10:04	1.22×10^{-2}	7.56×10^{-3}	38.0
	13:01~12:01	1.33×10^{-2}	7.27×10^{-3}	45.3
	15:03~16:03	1.29×10^{-2}	7.29×10^{-3}	43.5
监测项目	2020.5.10			去除效率 (%)
	时段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09:02~10:02	1.36×10^{-2}	7.52×10^{-3}	44.7
	13:00~14:00	1.28×10^{-2}	7.46×10^{-3}	41.7
	15:01~16:01	1.23×10^{-2}	7.47×10^{-3}	39.3

9.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6.1 工程对周边九峰新村居民点环境空气的影响建表 9-13-表 9-15。

表 9-13 环境空气（敏感点）的监测结果汇总表（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单位：mg/m ³ ，臭气浓度：无量纲）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2020.5.9	九峰新村居民点	08:13~09:13	0.03	<0.001	10	1.63
		10:13~11:13	0.02	<0.001	11	1.69
		14:12~15:12	0.02	<0.001	10	1.63
		最大值	0.03	<0.001	11	1.69
		标准限值	200 (μg/m ³)	1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5.10	九峰新村居民点	08:10~09:10	0.03	<0.001	10	1.68
		10:09~11:09	0.02	<0.001	10	1.65
		14:11~15:11	0.03	<0.001	10	1.68
		最大值	0.03	<0.001	10	1.68
		标准限值	200 (μg/m ³)	10	2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4 环境空气（敏感点）总悬浮颗粒物的监测结果汇总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时段	检测结果	单位
2020.5.9	G5 九峰新村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00:00~24:00	0.237	mg/m ³
		标准限值		300	μ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
2020.5.10	G5 九峰新村居民点	总悬浮颗粒物	00:00~24:00	0.232	mg/m ³
		标准限值		300	μ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敏感点九峰新村居民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小于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_大气环境（修订版）》（HJ2.2-2018）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表 9-15 环境噪声（敏感点）监测结果汇总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值 （单位：dB(A)）			
			昼间		昼间	
			时间	Leq	时间	Leq
△5 九峰新村居民点	2020.5.9	环境噪声	10:40	58.1	14:33	58.8
	2020.5.10		10:48	58.8	14:38	58.1
	标准限值		6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九峰新村居民点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声环境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限值要求。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本项目未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按照本项目每天运行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因此年运行 2400 小时。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NO_x、非甲烷总烃、COD、氨氮排放总量统计及总量指标情况见下表 9-16。

表 9-1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总量（吨/年）
颗粒物	0.033
NO _x	0.180
非甲烷总烃	0.018
COD	0.160
氨氮	0.00067

10、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项目自立项以来，按照《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环境保护法》以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前期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设计，环保审批手续齐全。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了环境管理机构，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形成良好的环境管理体系，为加强环境管理提供组织保证，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对公司进行环境监督、管理、考核，以及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给予的技术指导和监督。

10.3 卫生环境保护距离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文件，本项目定型车间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站设置 100 米的卫生环境保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厂界东侧 40m 处九峰新村居民。

10.4 企业环境风险措施及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企业需按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巢湖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40181-2019-028-L（详见附件 13）。

10.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经现场检查，该公司排污口已按规范建设。

10.7 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10-1。

表 10-1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验收内容及规模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水污染源	污水处理站一座，处理能力 10t/d，主要处理工艺为调节+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沉淀池+气浮池+脱色池，污水管网、化粪池，标准化排污口，总排口在线监控装置	厂区排水须实现雨污分流。对染色工序进行适应性改造，生产废水做到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车间生产废水由管道收集后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4287-2012 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气浮+脱色，处理能力为 10t/d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2	大气污染源	定型釜开口处设置集气罩和 15m 高排气筒，废气收集后车间外排放，其他车间通风装置	生产过程中定型机出口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项目区接通天然气后，项目锅炉应改用天然气，接通天然气前，锅炉必须加装脱硫除尘设施，锅炉烟气由专用烟囱排放，烟囱高度须符合标准要求。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工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	生产过程中定型机出口设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锅炉废气 1 根 20m 高排气筒		天然气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加强设备保养与维护	对高噪声设备彩雀有针对性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噪声经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5	固体废物	各种固体废物厂区暂存，危险固废贮存于新建的危险临时储存场所，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约 10m ²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染料和助剂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各种固体废物厂区暂存，危险固废贮存于新建的危险临时储存场所，位于项目区西北角，建筑面积约 10m ²
6	地下水防渗措施	染色工序、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原材料堆放区、污水处理设施做防渗漏处理；厂区污水处理站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措施，在污水井、污水池、排污沟等处内均设防渗结构	对染色区域、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原材料（染料）堆放区等区域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	染色区域、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原材料（染料）堆放区等区域进行地面采取水泥地面
7	风险防控措施	废水收集池 50m ³ 、雨水口截断措施	根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预案，落实废水收集池等应急处理措施	已制定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号 340181-2019-028-L

11、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结论

巢湖市翔宇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项目，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监测时，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定型工段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该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值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天然气特别排放限值。

（3）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该项目废水总排口 pH 值在限值范围以内，其他各监测因子的日均值均低于限值要求，满足《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及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5）厂区固废经现场勘查结果：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染料和助剂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一般固废有：生活垃圾、废网片包装袋。

废机油、染料和助剂包装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交由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网片包装袋外售。

（1）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环境空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敏感点九峰新村居民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小于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氨、硫化氢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_大气环境（修订版）》（HJ2.2-2018）限值要求；臭

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九峰新村居民点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内，满足《声环境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废水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 建议

①建议企业做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清理、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②建议企业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

③建议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形成规范的监督机制和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力度，使各项环保法规、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进一步提高企业清洁生产水平；

④建议企业按照《合肥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要求，完成底氮燃烧；

⑤建议企业做好污水处理站处理水池密封工作，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2、附件说明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现场监测图片；

附图 5 污水管网图；

附件1 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

附件2 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

附件3 关于《渔网染色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

附件4 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5 企业建设项目自查一览表；

附件6 设备一览表；

附件7 企业原辅材料消耗表；

附件8 企业用水发票；

附件9 投资明细表；

附件10 危废合同；

附件11 固废处理一览表；

附件12 企业生产日报表；

附件13 应急预案备案函；

附件14 污水接管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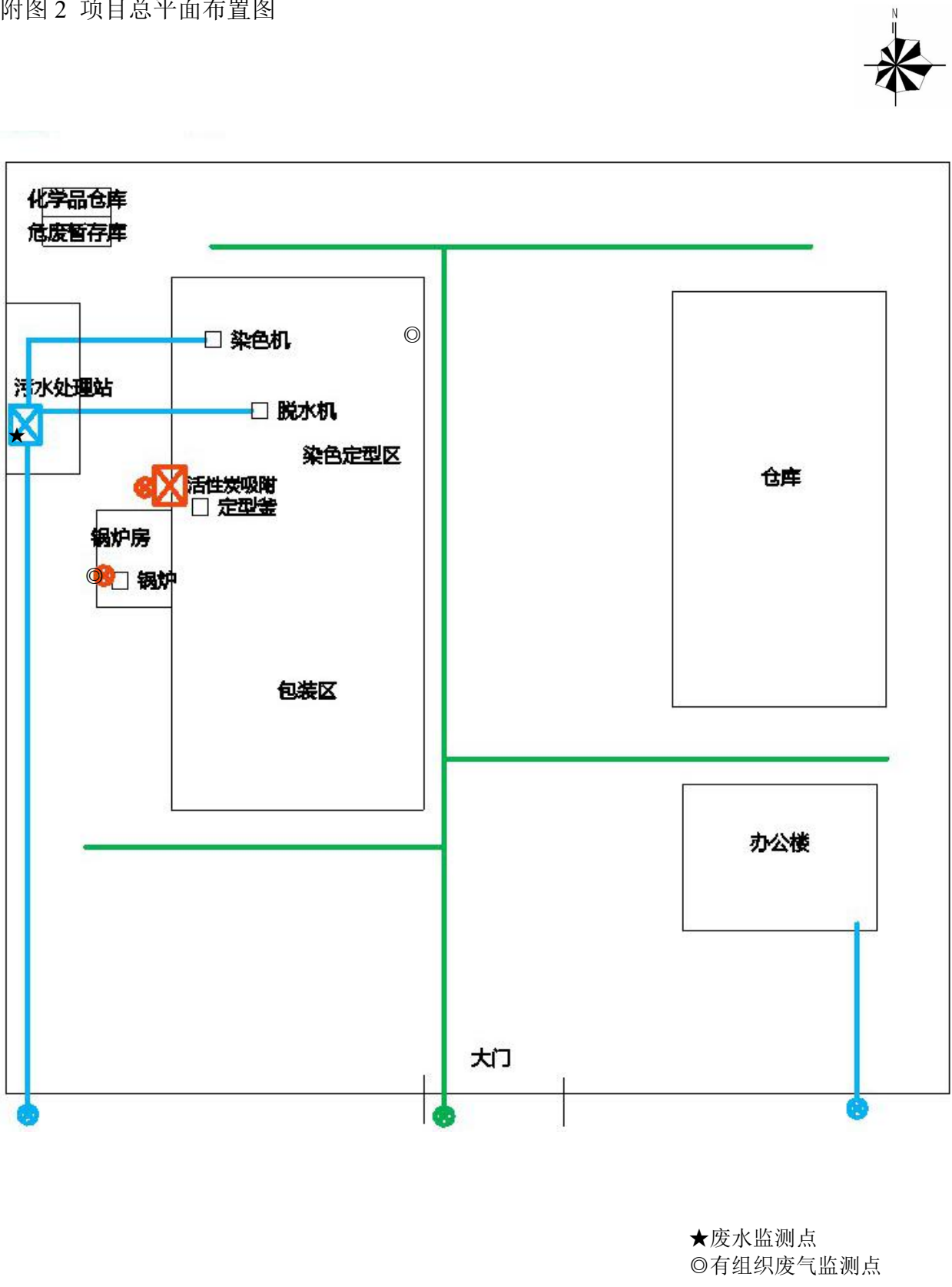
附件15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1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关系



附图 4 现场监测图



无组织上风向



无组织下风向-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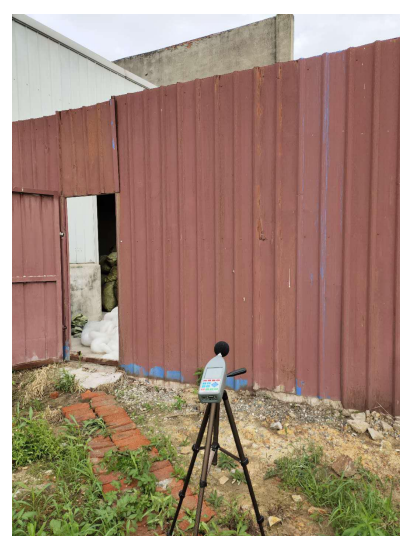
无组织下风向-2



无组织下风向-3



敏感点环境空气



北厂界造声



活性炭排气筒排口



活性炭进口



废水监测



锅炉排气筒出口



东厂界噪声



敏感点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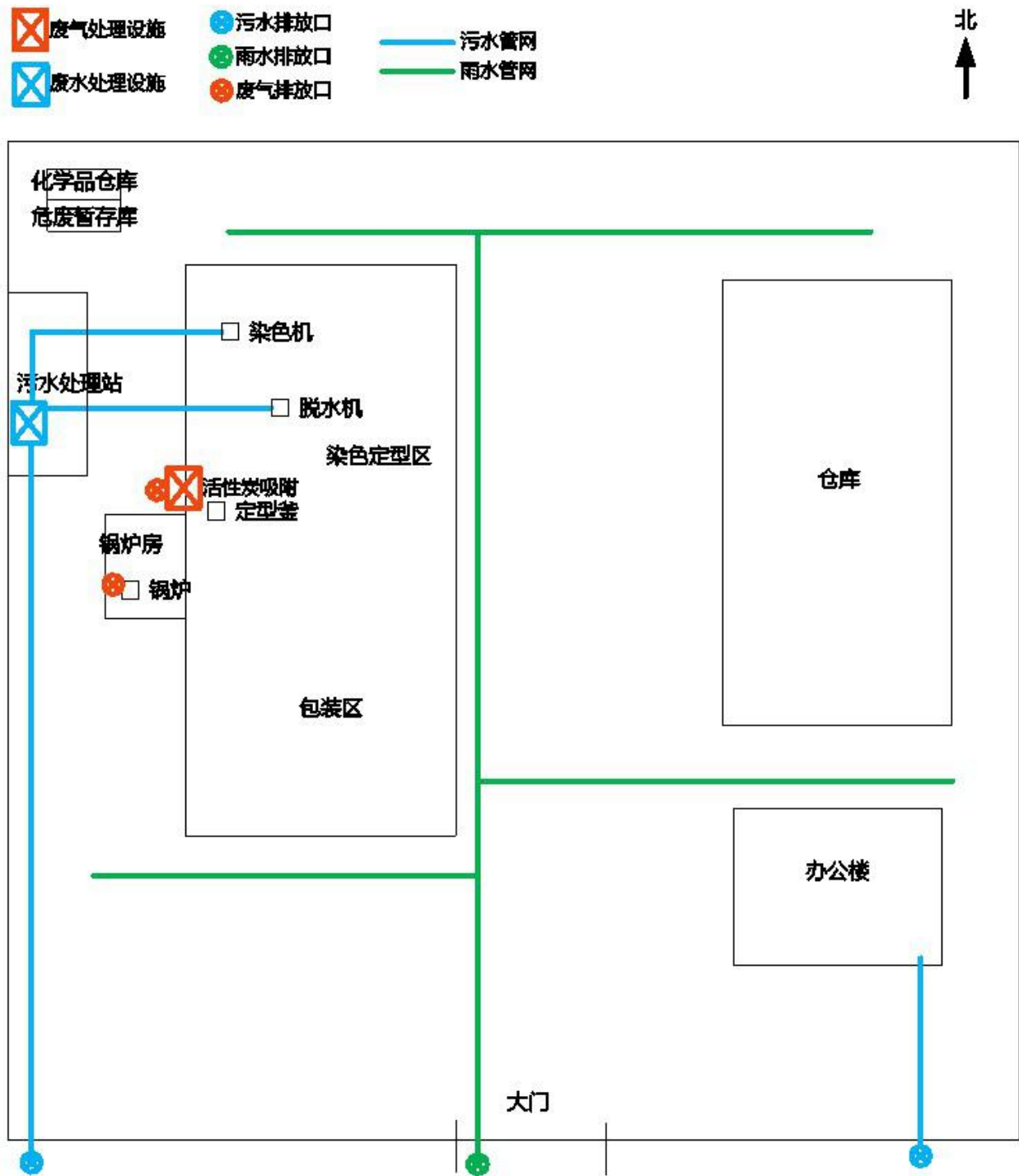


南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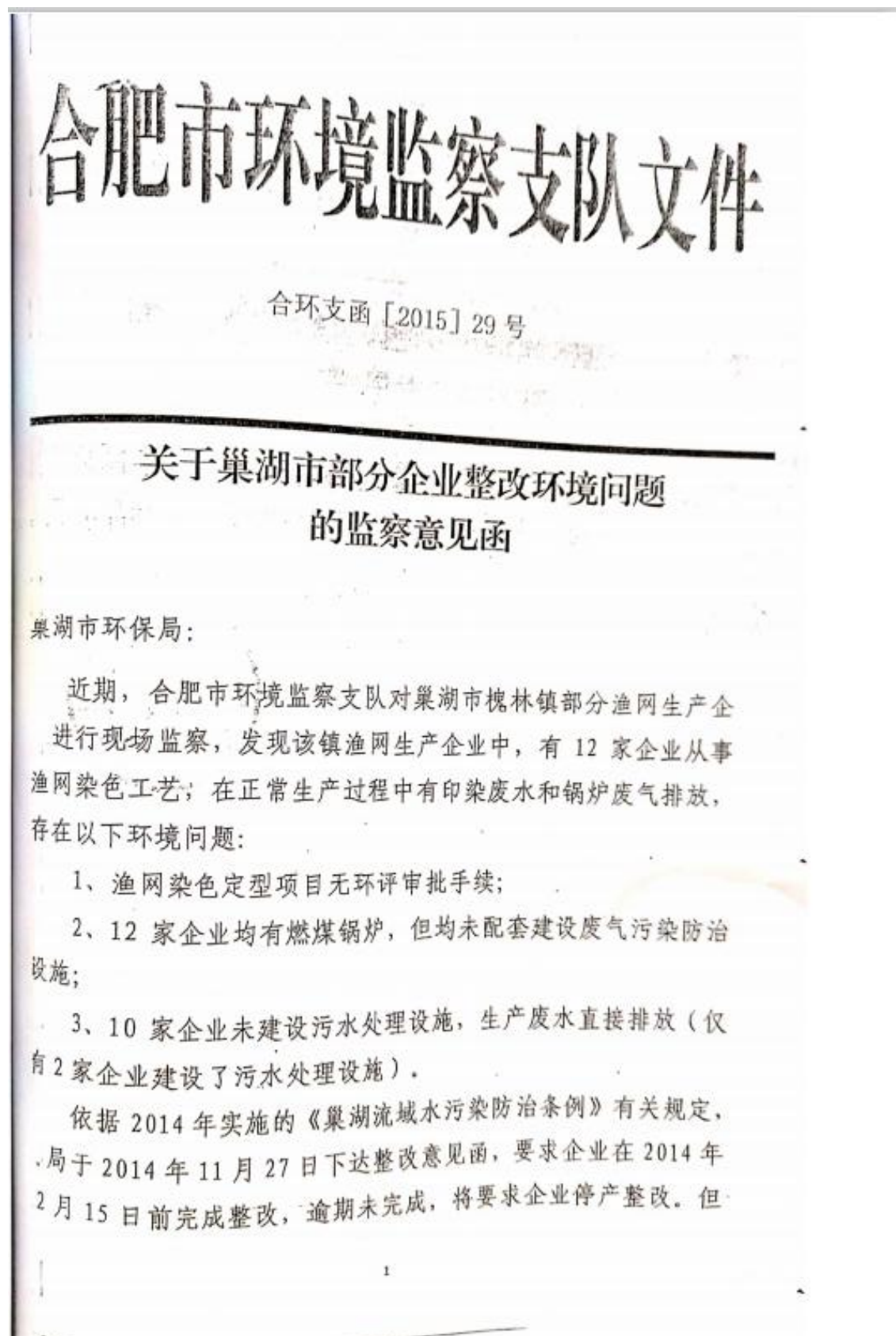


西厂界噪声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附件 1 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



此次市支队进行现场检查时，相关企业仍在生产，且对前期存在的问题未完成整改。

针对上述情况，请你局：

1、12 家未履行环评审批的企业全部责令其停产整改，待履行相关手续，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环保部门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同时，针对前期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处罚。

2、举一反三，对槐林镇所有企业进行排查，未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限期进行整改，逾期未完成整改，将责令其停产，并处罚款。同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相关规定，符合移送条件的依法移送公安部门处理。



抄报：合肥市环保局、巢湖市人民政府

附件2 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

巢湖市环境保护局

巢环监函[2015]006号

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

槐林镇人民政府：

近期，合肥市环保局与我局对你镇部分渔网染色定型企业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均存在以下环境问题：1、渔网染色定型项目无环评审批手续；2、未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生产废水及生产废气直接排放等。经查，你镇 12 家渔网染色定型企业中，现仅有 2 家企业配套污水治理设施，3 家企业正在安装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根据合肥市环保局《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合环支函〔2015〕29 号）要求，现对你镇 12 家渔网染色定型企业作出以下监察意见：1、对 12 家企业采取有效措施，立即停产整改；2、各企业必须在履行环保审批手续、配套相关污染治理设施后，经批准同意方可恢复生产。

附件：1、合肥市环保局《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

2、12 家企业相关情况表

抄报：合肥市环保局

抄送：巢湖市监察局



附件3 关于《渔网染色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

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文件

槐政〔2015〕61号

关于对渔网染色企业停产整改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根据巢湖市环保局（巢环监函〔2015〕006号）和合肥市环境监察支队（合环支函〔2015〕29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

1. 所有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必须履行环评审批手续，建设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环保部门批准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

2. 其他不涉及染色的渔网企业必须补办环评手续。

特此通知

附 件：

1. 合肥市环保局《关于巢湖市部分企业整改环境问题的监察意见函》

2. 巢湖市环保局《关于责令槐林镇渔网染色企业立即停产整改的监察意见函》

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

2015年4月17日

附件4 环评批复文件；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环建审（2015）301 号

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

报来的《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专家评审、资料审核，审查意见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巢湖市槐林镇巢庐路和九峰路交口西南，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现有建设内容包括 200kg 染锅 1 台，定型釜 1 台等，1 台 1.0t/h 的燃煤锅炉为生产线提供热蒸汽，无拉丝生产内容。项目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现有工程未经环保审批，目前项目已按巢湖市环境保护局、槐林镇人民政府的要求处于停产整改状态。

二、本次现状评价在环境调查的基础上，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状评价，并针对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整改措施，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我局同意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按照合肥市环科所编制的《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项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书》内容落实相关环保工作。

未经重新批准，不得擅自扩大生产规模和改变产品方案。

三、建设单位须完善以下环保工作：

1、厂区排水须实现雨污分流。对染色工序进行适应性改造，生产废水做到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车间生产废水由管道收集后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 GB4287-2012 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槐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气浮+脱色，处理能力为 10t/d

2、生产过程中定型机出口设集气罩，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在项目区接通天然气后，项目锅炉应改用天然气，接通天然气前，锅炉必须加装脱硫除尘设施，锅炉烟气由专用烟囱排放，烟囱高度须符合标准要求。

加强生产过程环境管理工作，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根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计算，本项目定型车间须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污水处理设施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建设单位必须及时告知当地政府或主管部门，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院等环境敏感设施。

3、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针对性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一般固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按规范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染料和助剂包装材料、污水处理站物化污泥等危险废物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5、根据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内容，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环境风险预案，落实废水收集池等应急处理措施。

6、对染色区域、危废临时贮存场所、污水处理站、污水输送管沟、原材料（染料）堆放区等区域进行地面防腐防渗处理，防治地下水污染。

四、上述各项环保要求及本评价提出其他环境保护工作要求须尽快落实，完成后向巢湖市环保局提出恢复生产审查，并向我局申请环保验收。

五、根据国家相关政策，结合地方政府行业发展规划，建设单位须积极配合地方政府推进行业整合工作，时机成熟后须按要求进行搬迁，搬迁前在现有厂区内不得再新增产能。

六、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巢湖市环保局 2015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复》执行。



附件14 应急预案备案函：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817830773885
法定代表人	向晓宏	联系电话	13956672988
联系人	周润滨	联系电话	13670371606
传真	/	电子邮箱	13670371606@163.com
地址	巢湖市槐林镇巢庐路和九峰路交叉口西南 150m (北纬 31.400876°, 东经 117.593687°)		
预案名称	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 一般-水 (Q0)】		
本单位于 2019 年月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向晓宏	报送时间	2019.8.15号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40181-2019-028-L		
报送单位	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项玉华	经办人	周福海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16 污水接管证明;

槐林镇污水处理厂接管证明

巢湖市槐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址位于石炭河西岸湖滨大道以北,规划槐林路东侧,距离石炭河约 500m,确定石炭河为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收纳水体。槐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接管范围为东至信用社、西至中康渔具、南至九龙新村、北至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5000 m³/d。槐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设计接管标准为 COD: 300 mg/L、BOD₅: 170 mg/L、NH₃-N: 30 mg/L、TP: 4 mg/L、TN: 40 mg/L、SS: 260 mg/L,设计出水标准为 COD: 20mg/L、BOD₅: 10 mg/L、NH₃-N: 1.5 mg/L、TP: 0.3 mg/L、TN: 15 mg/L、SS: 10 mg/L。

槐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现处于试运行阶段,计划于 2015 年底投入使用。巢湖市中康渔具有限公司隐蔽色单丝、网片项目废水位于槐林镇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收水范围内,市政污水管网计划于 9 月与企业污水管网衔接。污水管网二期项目工程计划于 2016 年实施,巢湖市新泰渔网厂、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一分厂)、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巢湖市强力渔业有限公司、巢湖亚塑网具制造有限公司、巢湖市大江渔具有限公司、巢湖市腾达渔具有限公司、巢湖市翔宇渔具有限公司、巢湖市渔郎渔具有限公司、巢湖市鼎盛渔具有限公司将纳入接收管网,在上述企业未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由本企业负责采用槽罐车收集企业污水运至槐林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转运周期达到蓄水池蓄水量达 80%时向污水处理厂运送。

特此

巢湖市槐林镇人民政府
2015 年 6 月 10 日

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巢湖市槐林镇巢庐路和九峰路交叉口西南 150m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41 其他制造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1.400876°，东经 117.5936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隐蔽色单丝、网片 660 吨		环评单位		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院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15]30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1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1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诚翔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88%		
	投资总概算（万元）		239.1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7		所占比例（%）		28.0		
	实际总投资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5		所占比例（%）		28.8		
	废水治理（万元）		35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巢湖市九峰渔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817830773885		验收时间		2020 年 5 月 9 日-10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152									
	化学需氧量			138	200											
	氨氮			0.598	2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3	50											
	烟尘			15.4	20											
	非甲烷总烃															
	氮氧化物			92	15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